

编者按

公正司法是维护公平正义的最后防线,而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是这道防线的最后一个关口。为维护司法权威,全力保护当事人胜诉权益得到实现,过去的一年,松原市两级法院坚持“能动司法”工作理念,切实强化执行强制措施,持续规范执行行为,充分发挥府院联动工作机制,强化执行联动,健全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努力做实为民司法,保障人民群众胜诉权利及时兑现,全力推动全市两级法院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

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提升执行质效 推进改革创新

崔苍竹

2023年,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着力稳固提升执行质效、着力推进执行各项改革创新”的工作目标,不断提升人民法院执行威慑力、公信力,不断推进松原两级法院执行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

深化执源治理 加强联动协作能力

推行执行事务分段集约运行模式,对现有执行案件进行分解并集约化办理。深化执源治理,激发各环节作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执行联动和共管共治。进一步加强与联动机制成员单位的沟通协调,探索治理执行难格局信息网、联动网,通过网络技术手段,将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与房产等协助执行单位系统进行链接。不断扩大执源治理“朋友圈”,切实将“抓前端、治未病”落到实处。深入推进人民法院直接执行案件机制,推进执行工作管理体制变革。推行执行事务分段集约运行模式,对现有执行案件进行分解并集约化办理。执行指挥中心分流案件,监督质效,对接三个实执团队及执行异议审查处,形成“1+4”管理模式。

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做到繁简分流。

强化实体建设 注入强大执行动力

坚持目标导向、结果导向、问题导向,不断强化执行团队建设和人员配备,适时调整辖区法院执行局长,完善执行局长交流制度。始终坚持教育培训赋能,锻造执行利刃,鼓励执行干警参加吉林大学法学院干警综合素质提升专题培训班,进一步提升干警业务技能和综合素质。注重打造“党建+执行”模式,充分发挥党员干警平时看得出来、工作时拿得起来、关键时刻站得出来、危险时刻豁得出来的表率作用,以一个党员就是一面旗帜为荣誉,在执行工作中用党的理论创新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为执行工作注入强大动力,有效巩固了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着力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

探索创新能力 有力维护司法权威

为有效促进各级政府机构履行法定义务,进一步

步提升司法公信力,松原中院印发了《关于对政府机构作为被执行人案件实行失信预告制度的通知》。同时,鼓励辖区法院探索人民法庭直接办理执行案件新机制,打通司法为民“最后一公里”。加速联合惩戒机制运行。对不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发出限制消费令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予以信用惩戒,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2023年,松原中院执行局通过网络媒体、政务局推送限制高消费139人次,进一步增强执行威慑力,有力维护了法律尊严和司法权威。

执行和解优先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松原中院对涉企案件高度重视,高效办理。在优化营商环境,护航民营企业发展背景下,对民营企业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贯彻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坚持依法执行兼顾善意、文明执行,实行“执行和解”优先原则。引导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既为企业争取恢复正常生产经营时间,又保障债权人利益实现,实现互利共赢。

宁江区人民法院:

风雨兼程执行路 司法为民践初心

何俊龙

过去一年,宁江区人民法院始终坚持做能动履职,把“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不折不扣落实到行动中,使人民群众的胜诉权益得到充分保证。

聚焦核心主业 在“实”字上下功夫

2023年,宁江法院受理各类执行案件5959件,结案5878件,结案率98.64%,执行到位金额7.88亿元。全年先后组织开展百日执行攻坚、涉民生和其他小标的案件、根治冬季欠薪等集中专项行动,专项行动期间,不断细化工作方案,将任务落实到具体承办人,与法警队、办公室等部门密切配合。在百日执行攻坚行动期间,建立“执行110”常态化值班制度,有效破解工作时间与休息时间的“空档”症结,对线索举报实现及时受理、及时调度、及时行动,共计出警90余次,62人被采取

拘留措施,迫使120人主动履行还款义务,涉及案件标的额750余万元,时刻保持对被执行人的高压打击态势。

善用强制措施 在“干”字上做文章

把执行信息化作为“破解执行难”的有力“武器”,努力抓好信息化基础建设和应用工作,逐步探索建设集查控、扣划、指挥功能于一体的数字化执行指挥中心。引进“查、控、冻”到期提醒软件、电子送达软件等智能工具,对各个案件的执行措施进行了登记并每日提醒,通过应用信息化软件提高对执行工作减负增效的助推作用,最大程度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得到实现。引入第三方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进驻参与网拍辅助工作,通过打造“法院+司法拍卖平台+网络拍卖机构”网络司法拍卖新模式,提高拍品成交量和溢价率,缩短财产处

置时长,促进执行财产处置工作高效运转。

强化内部管理 在“新”字上见实效

不断加强执行干警政治学习,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增强“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的行动自觉,立足群众需求改善自身缺点及执行工作中的不足,确保各项工作在正确政治方向轨道上运行。同时,不断深挖内部潜力,优化团队结构,整合执行资源,集约执行力量,加强警务保障,实现人力资源效用的最大化。通过探索执行工作管理体制变革,充分发挥执行指挥中心统筹协调作用,抓好层级指挥协调发动,并采取“周督办、月通报”等措施,力争弱项变强项,强项变优项,切实提高执行质效。

扶余市人民法院:

多措并举抓执行 踔厉奋发保民生

鞠晓微

2023年,扶余市人民法院秉承“如我在执”理念,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始终秉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推动执行工作扎实开展。全年共受理执行案件3133件,执结3125件,执行到位金额3.2亿元。

不断加大涉民生案件执行力度

2023年,扶余法院持续发力紧抓执行、力保民生,对农民工工资、赡养费、医疗损害赔偿、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等涉民生案件和其他小标的案件进行了逐案调度,针对不同的案情分别制定执行方案,开展集中执行行动,加大被执行人下落的查控,并针对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被执行人,执行干警采取查封财产、查封扣划、依法搜查、限制高消费、司法拍卖、强制拘留等多种措施,多管齐下严厉打击逃避执行、抗拒

执行、规避执行行为,切实提高了执行工作效率。全年共通过纸质媒体、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向外界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547人次,限制高消费1633人,在执行中司法拘留115人次、拘传169人次。

持续细化重难点案件执行方案

针对执行中的重点难点案件,尤其是涉及财产种类繁多、数量庞大且每类财产价格和申请执行人的债权数额都不同的案件,进一步加强强制执行力度,充分考虑每位申请执行人的债权比例。为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执行局多次召开会议研讨案情,精心制定初步分配方案,组织申请执行人现场商议并征求分配意见,完善分配方案。为确保货物分配公平准确,在领取货物之前,执行干警还会对存放的货物与评估报告进行比对确认,保证货物全部按照方案交到

各位申请执行人的手中。

全面规范执行案款管理程序

制定《执行款物管理办法》,设立案款专员,实行承办人、财务、执行局局长、副院长等逐级审核制度,审核完毕后督促法官及时完成相关手续,将案款发放到申请人留存法院的账号中,形成流程化操作,有效监督执行案款管理,同时也极大地提高案款发放速度。执行局与综合办公室密切对接,相互配合、相互监督,对执行案款的收取、发放、审批、提存、缓释等各环节进行立章建制,明确责任分工。由案款管理岗专人与财务部门定期核对、定期清理、建立台账,做到案款发放有迹可循。主动接受群众全方位监督,常态化开展执行案款专项整治活动,确保执行案款账目的清晰,提高执行案款发放效率。

长岭县人民法院:

以“如我在执”理念助推执行工作高效

郑天航

2023年,长岭县人民法院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一性两化”,以提升执行质效为核心,强化机制建设和队伍建设,实现了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一年来,受理执行案件3301件,执结3290件,其中执行和解626件,执行到位金额3.598亿元。

高效执行 展现司法速度

贯彻落实“一把手”抓和抓“一把手”,抓实抓好执行领域“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聚焦执行工作六项核心指标,探索“速执”新机制,通过繁简分流、快慢分道,打造快执团队,以“好”为目标,以“快、勤、巧”为着力点,开辟小标的执行案件绿色通道,构建起“快查、快控、快执、快结”的快速执行模式。充分利用“总对总”网络查控系统,拓宽查找方向,延伸查找范围,确保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消化在执行前端”。2023年,查询被执行人财产信息1.5万余次,冻结、扣划存款7355万余元。创新开展人民法庭直接执行工作机制,把“有利于执行理念”贯穿到诉讼前端,发放《生效法律文书自动履行告知书》,让裁判履于未执。2023年,人民法庭直接执行案件16件,执行到位金额13万元,31件案件在诉讼过程中通过调解当即履行,履行到位金额35万余元。

善意执行 诠释司法温度

落实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秉承“法在

首位、情在其中”工作原则,将善意与文明、法治与人情贯彻执行工作全过程,突出执行方式的合理性、执行强度的适当性,最大限度降低执行对当事人的不利影响。全面推行“执行和解”“以物抵债”“放水养鱼”等工作做法,灵活采取“活封”“活扣”措施,细致甄别未能主动履行的具体原因,区分有财产却不履行的“失信”与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的“失能”,依法实行司法救助等方式,兜牢民生底线,让当事人在执行中既感受到“力度”,也能感受到“温度”。

硬核执行 彰显司法力度

针对涉民生、涉企业、涉金融等重点案件,依托节假日、春耕生产等时间节点,扎实开展“百日执行攻坚”“涉民生案件和其他小标的案件”等专项执行行动,充分利用有利时机对拒不履行、消极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进行集中拘传、拘留。2023年,共开展5次专项行动,执结案件3037件,执行到位金额3.34亿元。严厉打击规避、抗拒执行的行为,依法精准适用失信惩戒措施,不断拓展对被被执行人联合信用惩戒的范围,使失信惩戒常态化,对37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1636人采取了限制高消费措施,对78人采取了司法拘留措施,真正做到让被执行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助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乾安县人民法院:

分类施策强化服务保障

李嘉欣

2023年,乾安县人民法院始终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全年共受理执行案件3038件,结案数2989件,结案标的45670.55万元,法定期限内结案率98.81%,终本案件合格率100%。

强化服务保障 紧扣中心大局

深化“一站式”司法服务理念,坚决落实“有信必复”机制等举措,着力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开通涉民生案件“绿色通道”,采用“繁简分流、分段集约”执行模式,实现“简案快执,繁案精执”,最大程度地激发和释放执行工作的整体效能。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把服务和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涉农民工工资案件、小标的额系列案件等作为执行工作重点。2023年12月,乾安法院成功执结一起农民工讨薪系列纠纷案,为确保在最短时间内让农民工拿到辛苦钱,迅速冻结了被执行人的银行账户后多次前往目标地寻找被执行人的下落,对其开展释法明理工作。最终,被执行人一次性履行了全部案款。

建立管理机制 加强案款清理

结合执行案款清理工作,认真查找在执行案款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坚持“当下清”和“长久治”相结合,建立健全

执行案款规范管理长效机制。执行案款发放审批适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六岗审批制,财务人员在承办法官、执行局长或主管院领导审批同意发放后,结合“一案一账户”信息核验案款发放金额,进行案款发放。对于到账案款,明确8个工作日内启动发放程序,15个工作日内完成线上发放;发放不成功的,退至原账户,待查清原因后及时发放。对不及时向当事人支付到位执行案款等突出问题进行严格督办,依法依规严肃追究问责。

秉持分类施策 优化营商环境

秉持综合考量、分类施策的原则,以尽量少冻结、少查封,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对规避执行、抗拒执行的企业,依法处理;对名存实亡的“僵尸企业”积极启动“执转破”程序,为权利人及时止损;对经营不善的中小企业依法合理运用纳入失信、限制高消费等强制措施;对符合条件的涉案企业慎用强制措施,避免对企业信用造成损害,帮助企业维护良好信誉,坚决防止因违法执行、过度执行影响企业的正常经营。有效加大执行和解力度,灵活运用分期分批履行、保证人担保、财产担保等方式为企业纾困解难,缓解企业债务压力,保证企业正常经营,让“诚而不幸”的企业有再来一次的机会,在保障胜诉主体合法权益的同时,为营造公平公正、便捷高效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作出积极贡献。

打通实现公平正义「最后一公里」

袁伟静 冯钰涵

2023年,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不断规范执行办案行为、完善制度机制,持续精准发力,执行各项工作取得新突破。

靶向发力 集中攻坚显成效

紧紧围绕抓实抓好“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聚焦“执行到位率”这个关键指标,扎实开展各类执行专项行动,涉及保障民生、维护金融秩序、打击拒执等多个方面。一年来,共执结案件4664件,执结4609件,结案率98.82%,执行到位金额4.24亿元。积极推进诚信履行机制建设,加大失信惩戒力度,纳入失信被执行人287人次,曝光365人次,限制高消费2072人次,拘传289人。

一串串数字的背后,是前郭法院执行干警不忘初心、砥砺奋进,坚持以“如我在诉”的情怀和担当,用心用情用力办好每一件执行案件的踏实脚步和不懈追求。

灵活执行 让司法更有温度

为了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得到落实,对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被执行人,前郭法院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不断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内外疏导、刚柔并济,对消极抗拒执行的被执行人依法采取拘传、拘留等措施,切实让被执行人感受到法律威慑力。

潘某为一起赡养费纠纷案件被执行人,应给付其母亲刘某赡养费5000元,但履行期限届满后迟迟未给付。由于赡养纠纷执行案件不同于其他执行案件,为修复母子关系,维护家庭和谐,尽力保障老人合法权益,执行干警上门后,从家庭伦理、诉讼成本、社会影响等角度对潘某进行劝导,最终唤醒了潘某内心深处的母子情,当场给付所欠的5000元赡养费,并表示后期赡养费会按时给付。

深化改革 健全执行长效机制

坚持问题导向,集中力量补短板、强弱项,不断建立完善执行工作长效机制。积极推进信息化与执行工作的深度融合,与市级不动产建立点对点“互联网+不动产”司法查控平台,通过专线通道,在安全可控前提下,执行局通过终端即可对松原市辖区范围内房产、不动产档案进行查询,通过各方联动,节约了执行成本,全方位提高了执行效率。

引进“司法网拍+网拍辅助”新模式,将繁杂的网络拍卖工作交由专业的拍卖辅助机构完成。通过与辅助机构的合作,将干警从繁杂的事务中解放出来,把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执行案件办理中,同时加速了资产处置效率,缩短执行财产变现周期,实现财产处置从评估、拍卖到交付的提质增效。2023年全年共拍卖标的13334件,成交4164件,成交金额6763.96万元。